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12學年度學校實地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12年「執行維護校園安全、軍護人力、全民國防教育業務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各學校落實校園安全防护及教學等工作，減少危害學生安全事件發生，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藉訪視驗證各校執行成效；轉達上級當前施政政策、提升本職學能、增進教學輔導知能，達到精進工作要求之目標。

參、訪視對象：本縣所屬高中、職學校。

肆、實施方式：

以實施輔導訪視驗證各校方式，對每學期各項業務資料檢整紀錄列為訪視重點。

伍、訪視編組：由軍訓督導擔任組長，組員由本處助理編成，編組表如附件1。

陸、訪視日期：本處每月採訪視兩所學校方式，每學期各校最少訪視一次為原則(訪視期程表如附件2)

柒、訪視項目及重點：

一、訪視項目：

- (一)校園安全暨各分會業務：值勤及校安通報、防制校園霸凌規劃、友善校園週規劃、防災教育推動、賃居生訪視及安全評核、各分會校外巡查暨駐站勤務、委員會議、工作檢討會等相關業務項目。
-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特定人員清查情形、「反毒」活動辦理情況、個案追蹤輔導情形、快速檢驗試劑使用管理、三級預防作為等相關業務項目。
- (三)全民國防教育業務：專業研討活動、授課計畫、期初表報作業、重要法規及政令宣達情形、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等相關業務項目。
- (四)軍訓人事業務：教官晉任、晉支、遷調、獎懲、考績、退伍、進修等相關業務項目。
- (五)軍訓後勤業務：服裝製補、待遇及生活津貼申報、體檢等相關業務項目。
- (六)學務創新人員：協助學校人事考核作業及完成資料建置，不列入成績評比。

二、訪視重點：訪視要項表(如附件3-1、3-2、3-3)，訪視當日完成業務陳展俾利訪視人員查驗(免預先完成自評工作)。

捌、成績核算：

一、訪視成績以單項業務100%計算，依組別取平均值後計算評比。

二、評比區分甲組、乙組、丙組：

(一)甲組(軍訓教官實施全民國防授課學校)：花蓮女中、花蓮高商，依訪視要項表附件 3-1，訪視軍訓人事等 5 項業務，加總後取平均值列入評比。

(二)乙組(軍訓教官未實施全民國防授課學校)：花蓮高中、花蓮高工、光復商工、四維高中，依訪視要項表附件 3-2，訪視軍訓人事等 5 項業務，加總後取平均值列入評比。

(三)丙組(學務創新人員學校)：玉里高中、花蓮高農、海星高中、上騰工商、慈大附中、體育高中，依訪視要項表附件 3-3，訪視全民國防教育等 3 項業務，加總後取平均值列入評比。

(四)如有調動組別，依下學期成績結算時所在組別為評鑑分組。

三、總成績以績等方式公布之。

四、績等區分：

(一)優等：訪視總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

(二)甲上：訪視總成績 85 分(含)至 89 分。

(三)甲等：訪視總成績 80 分(含)至 84 分。

(四)乙等：訪視總成績 70 分(含)至 79 分。

(五)丙等：訪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

玖、獎懲辦法：以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合併後平均計算。

一、獎勵：

1. 甲組：總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牌乙座)。

2. 乙組：總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牌乙座)。

3. 丙組：總成績第一、二名(各頒發獎牌乙座)。

3. 個人獎勵區分人事類、後勤類、教育類、校安類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類五大部分，各校業務承辦人員分取最高分1名，另案簽辦獎勵案。

二、業務輔導：

訪視期間如發現業務有缺失改進情形，本處將函文學校據已改正，視情況到校輔導，以協助學校業務推展順遂，維護學生安全。

拾、一般規定：

一、訪視旨在落實各項業務執行實況須詳實紀錄，以為驗證之依據；受檢資料如發現有偽造不實等情事，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各受檢單位應完成業務分卷整理並完成陳展，以利驗證各項工

作執行成效與查訪。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2 學年度 學校實地輔導訪視編組表

單 位	職 務	級 職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考
花蓮縣 聯絡處	組 長	上 軍 訓 督 校 導	陳建盛	指導業務訪視全 般計劃	
花蓮縣 聯絡處	組 員	中 助 理 督 校 導	吳韋賢	負責全民國防教 育及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業務檢查	
花蓮縣 聯絡處	組 員	少 助 理 督 校 導	吳雅婷	負責軍訓人事及 後勤業務檢查	
花蓮縣 聯絡處	組 員	少 助 理 督 校 導	郭蔚政	負責學生生活輔 導及校安業務檢 查	
花蓮縣 聯絡處	組 員	學 務 專 創 員	許冬如	負責學務創新人 員相關表報資料 檢查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2 學年度 學校實地輔導訪視期程表

(如遇學校重大任務，視情況調整)

項次	日期	受訪學校		備考
1	112 年 8 月 (暫定第 3 週)	上騰工商	慈大附中	調整到 9 月訪視
2	112 年 9 月 (暫定第 3 週)	海星高中	體育高中	
3	112 年 10 月 (暫定第 3 週)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4	112 年 11 月 (暫定第 3 週)	花蓮高商	花蓮高工	
5	112 年 12 月 (暫定第 3 週)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6	113 年 1 月 (暫定第 3 週)	花蓮高農	四維高中	
7	113 年 2 月 (暫定第 3 週)	上騰工商	慈大附中	
8	113 年 3 月 (暫定第 3 週)	海星高中	體育高中	
9	113 年 4 月 (暫定第 3 週)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10	113 年 5 月 (暫定第 3 週)	花蓮高商	花蓮高工	
11	113 年 6 月 (暫定第 3 週)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12	113 年 7 月 (暫定第 3 週)	花蓮高農	四維高中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2 學年度學校實地輔導訪視要項表
(甲組)

類別	訪 視 重 點	所 見 情 況
人事類	1.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禁止酒駕及校園安全會報等重要命令宣導情形。(15%) 2. 人事各項表報如簡歷冊、晉支、待退、獎懲等管制冊是否建立?記載是否詳實?(50%) 3. 差勤、休假管制辦理情形(學年度內病假 28 天、事假 7 天)?差勤、休假人員是否登載值勤工作日誌備查?(20%) 4. 服儀是否依規定穿著?(15%)	
校安類	1. 友善校園週是否完成活動規劃?執行情形及成果紀錄是否陳核校長?(6%) 2. 防災演練(含國家防災日)規劃、整備計畫是否陳核校長?是否依計畫實施防災演練(含人為災害)?演練執行情形是否陳核校長?(9%) 3. 每學年是否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演練腳本是否結合校園現狀或近期重大校安事件,並事前完成審議?(6%) 4. 賃居生名單是否完成調查?賃居生座談是否召開?賃居關懷訪視表是否完成並上傳國教署網站?(9%) 5. 學生宿舍自主檢核表是否完成填報並上傳國教署網站?(3%) 6. 是否設置霸凌申訴信箱(實體或電子信箱均可)及成立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包括校長、導師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執行情形是否陳核校長?(12%) 7. 校安事件各案是否依規定陳核?每月校安事件彙整是否陳核校長?(6%) 8. 是否依據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依「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每學期辦理自我檢核至少 1 次?每學期是否召開至少 1 次校安會議?會議受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綿密校內外防護資源網絡,以維校園安全?(9%) 9.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設置照明、感應設備或監視設備?是否協調相關單位定期檢討修繕。(8%) 10. 除與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外,是否與轄區相關單位(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密切保持聯繫並建立單一窗口,如 Line 群組等。(4%) 11. 是否依據國教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及教學資源」相關事宜,落實推行交通安全相關工作及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是否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出席?針對交通安全教育部分,是否辦理專題講座、體驗課程或師資研習等活動,並登錄國教署網站?(9%) 12. 學校交通車是否完成填報?如學校有交通車,是否依「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每日實施車況及行車安全檢查?是否每學期初辦理一次逃生演練,將演練紀錄留存?(4%) 13. 校外聯巡(含春風專案)查獲之違規學生,後續輔導是否有紀錄可查?(3%) 14. 是否建立 3 處以上巡邏熱點(含易讓學生陷入危險之地點)並持續滾動修正。(4%) 15. 是否針對危險路段(含學生賃居通勤上下學路線危險處),結合警政單位設置巡邏箱等措施並加強巡邏?是否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8%)	

教育類	1. 是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執行成果是否紀錄？（含簽案）(20%) 2. 查驗選書評審會資料。（學期結束前五週召開）(10%) 3. 查驗年級授課計畫表與個人授課計畫表進度一致性？(10%) 4. 軍訓主管督課狀況(前一學期或本學期)？(10%) 5. 教官對於學生上課考核紀錄（平時成績紀錄—例如：未帶課本、打瞌睡等）？(20%) 6. 校內專業研討活動各週研討紀錄及佐證（含照片、教學觀摩ppt檔）是否完整？(20%) 7. 查驗本學期期初全民國防表報線上填報情況（2週內）？填報內容是否正確並與實況相符？(1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類	1. 「快速檢驗試劑」是否建帳(冊)管制？領用時是否有簽領紀錄？針對特定人員執行「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是否有紀錄可查？(15%) 2. 申請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執行情況(多元適性、拒毒健康或其他國教署補助經費等)(5%) 3. 至少舉辦1場以上反毒教育人員知能研習並檢附成果紀錄。(5%) 4. 結合民間及家長團體辦理反毒入班宣導執行情況及成果紀錄。(5%) 5. 是否於家長日、親師日、學校日或適當時機進行家長反毒宣導及成果紀錄。(10%) 6.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法令及危害宣導。(10%) 7.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5%) 8. 特定人員名冊建立程序是否完備？提列第4類特定人員有無檢附家長同意書？。(15%) 9. 有擔任(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協助輔導個案或協助執行尿篩工作。(5%) 10. 學校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生，已先列為特定人員。(10%) 11. 校長是否參與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會議(特定人員提列、個案開案與結案會議、校園安全會議等)，有紀錄可稽。(15%)	
後勤類	1. 軍人保險費作業(公立學校)：相關收據與異動資料保存10年？(40%) 2. 所屬人員待遇申請與管制(私立學校)：每月值班費、子女教補費、進修補助等執行情形。(40%) 3. 年度軍服製補作業執行情形。(30%) 4. 年度體檢作業執行情形。(30%)	
學創人力	1. 上下班簽到退紀錄是否確實？ 2. 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是否落實？考核表填寫是否正確？是否召開審議委員會議？考績甲等以上人員是否每年晉級？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2 學年度學校實地輔導訪視要項表 (乙組)

類別	訪 視 重 點	所 見 情 況
人事類	1.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禁止酒駕及校園安全會報等重要命令宣導情形。(15%) 2. 人事各項表報如簡歷冊、晉支、待退、獎懲等管制冊是否建立?記載是否詳實?(50%) 3. 差勤、休假管制辦理情形(學年度內病假 28 天、事假 7 天)?差勤、休假人員是否登載值勤工作日誌備查?(20%) 4. 服儀是否依規定穿著?(15%)	
校安類	1. 友善校園週是否完成活動規劃?執行情形及成果紀錄是否陳核校長?(6%) 2. 防災演練(含國家防災日)規劃、整備計畫是否陳核校長?是否依計畫實施防災演練(含人為災害)?演練執行情形是否陳核校長?(9%) 3. 每學年是否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演練腳本是否結合校園現狀或近期重大校安事件,並事前完成審議?(6%) 4. 賃居生名單是否完成調查?賃居生座談是否召開?賃居關懷訪視表是否完成並上傳國教署網站?(9%) 5. 學生宿舍自主檢核表是否完成填報並上傳國教署網站?(3%) 6. 是否設置霸凌申訴信箱(實體或電子信箱均可)及成立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包括校長、導師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執行情形是否陳核校長?(12%) 7. 校安事件各案是否依規定陳核?每月校安事件彙整是否陳核校長?(6%) 8. 是否依據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依「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每學期辦理自我檢核至少 1 次?每學期是否召開至少 1 次校安會議?會議受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綿密校內外防護資源網絡,以維校園安全?(9%) 9.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設置照明、感應設備或監視設備?是否協調相關單位定期檢討修繕。(8%) 10. 除與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外,是否與轄區相關單位(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密切保持聯繫並建立單一窗口,如 Line 群組等。(4%) 11. 是否依據國教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及教學資源」相關事宜,落實推行交通安全相關工作及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是否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出席?針對交通安全教育部分,是否辦理專題講座、體驗課程或師資研習等活動,並登錄國教署網站?(9%) 12. 學校交通車是否完成填報?如學校有交通車,是否依「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每日實施車況及行車安全檢查?是否每學期初辦理一次逃生演練,將演練紀錄留存?(4%) 13. 校外聯巡(含春風專案)查獲之違規學生,後續輔導是否有紀錄可查?(3%) 14. 是否建立 3 處以上巡邏熱點(含易讓學生陷入危險之地點)並持續滾動修正。(4%) 15. 是否針對危險路段(含學生賃居通勤上下學路線危險處),結合警政單位設置巡邏箱等措施並加強巡邏?是否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8%)	

教育類	1. 是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執行成果是否紀錄？（含簽案）(30%) 2. 校內專業研討活動各週研討紀錄及佐證（含照片、教學觀摩ppt檔）是否完整？(50%) 3. 查驗本學期期初全民國防表報線上填報情況（2週內）？填報內容是否正確並與實況相符？(2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類	1. 「快速檢驗試劑」是否建帳(冊)管制？領用時是否有簽領紀錄？針對特定人員執行「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是否有紀錄可查？(15%) 2. 申請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執行情況(多元適性、拒毒健康或其他國教署補助經費等)(5%) 3. 至少舉辦1場以上反毒教育人員知能研習並檢附成果紀錄。(5%) 4. 結合民間及家長團體辦理反毒入班宣導執行情況及成果紀錄。(5%) 5. 是否於家長日、親師日、學校日或適當時機進行家長反毒宣導及成果紀錄。(10%) 6.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法令及危害宣導。(10%) 7.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5%) 8. 特定人員名冊建立程序是否完備？提列第4類特定人員有無檢附家長同意書？。(15%) 9. 有擔任(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協助輔導個案或協助執行尿篩工作。(5%) 10. 學校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生，已先列為特定人員。(10%) 11. 校長是否參與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會議(特定人員提列、個案開案與結案會議、校園安全會議等)，有紀錄可稽。(15%)	
後勤類	1. 軍人保險費作業(公立學校)：相關收據與異動資料保存10年？(40%) 2. 所屬人員待遇申請與管制(私立學校)：每月值班費、子女教補費、進修補助等執行情形。(40%) 3. 年度軍服製補作業執行情形。(30%) 4. 年度體檢作業執行情形。(30%)	
學創人力	1. 上下班簽到退紀錄是否確實？ 2. 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是否落實？考核表填寫是否正確？是否召開審議委員會議？考績甲等以上人員是否每年晉級？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2 學年度學校實地輔導訪視要項表 (丙組)

類別	訪 視 重 點	所 見 情 況
校安類	1. 友善校園週是否完成活動規劃？執行情形及成果紀錄是否陳核校長？(6%) 2. 防災演練(含國家防災日)規劃、整備計畫是否陳核校長？是否依計畫實施防災演練(含人為災害)?演練執行情形是否陳核校長？(9%) 3. 每學年是否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演練腳本是否結合校園現狀或近期重大校安事件，並事前完成審議？(6%) 4. 賃居生名單是否完成調查？賃居生座談是否召開？賃居關懷訪視表是否完成並上傳國教署網站？(9%) 5. 學生宿舍自主檢核表是否完成填報並上傳國教署網站？(3%) 6. 是否設置霸凌申訴信箱（實體或電子信箱均可）及成立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包括校長、導師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執行情形是否陳核校長？(12%) 7. 校安事件各案是否依規定陳核？每月校安事件彙整是否陳核校長？(6%) 8. 是否依據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依「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每學期辦理自我檢核至少 1 次？每學期是否召開至少 1 次校安會議？會議受納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綿密校內外防護資源網絡，以維校園安全？(9%) 9.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設置照明、感應設備或監視設備？是否協調相關單位定期檢討修繕。(8%) 10. 除與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外，是否與轄區相關單位（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密切保持聯繫並建立單一窗口，如 Line 群組等。(4%) 11. 是否依據國教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及教學資源」相關事宜，落實推行交通安全相關工作及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是否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出席？針對交通安全教育部分，是否辦理專題講座、體驗課程或師資研習等活動，並登錄國教署網站？(9%) 12. 學校交通車是否完成填報？如學校有交通車，是否依「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每日實施車況及行車安全檢查？是否每學期初辦理一次逃生演練，將演練紀錄留存？(4%) 13. 校外聯巡(含春風專案)查獲之違規學生，後續輔導是否有紀錄可查？(3%) 14. 是否建立 3 處以上巡邏熱點(含易讓學生陷入危險之地點)並持續滾動修正。(4%) 15. 是否針對危險路段(含學生賃居通勤上下學路線危險處)，結合警政單位設置巡邏箱等措施並加強巡邏？是否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類	1. 「快速檢驗試劑」是否建帳(冊)管制？領用時是否有簽領紀錄？針對特定人員執行「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是否有紀錄可查？(15%) 2. 申請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執行情況(多元適性、拒毒健康或其他國教署補助經費等)(5%) 3. 至少舉辦1場以上反毒教育人員知能研習並檢附成果紀錄。(5%) 4. 結合民間及家長團體辦理反毒入班宣導執行情況及成果紀錄。(5%) 5. 是否於家長日、親師日、學校日或適當時機進行家長反毒宣導及成果紀錄。(10%) 6.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法令及危害宣導。(10%) 7.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5%) 8. 特定人員名冊建立程序是否完備？提列第4類特定人員有無檢附家長同意書？。(15%) 9. 有擔任(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協助輔導個案或協助執行尿篩工作。(5%) 10. 學校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生，已先列為特定人員。(10%) 11. 校長是否參與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會議(特定人員提列、個案開案與結案會議、校園安全會議等)，有紀錄可稽。(15%)	
學創人力	1. 上下班簽到退紀錄是否確實？ 2. 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是否落實？考核表填寫是否正確？是否召開審議委員會？考績甲等以上人員是否每年晉級？	